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KFFFJSZ2025050004002

招标人：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章）：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备注	8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3.8 暗标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评标结果公示	23
8	合同授予	23
8.1	定标方式	23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3
8.3	签订合同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与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受托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文档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技术要求 F: 项目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69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74
投标安全承诺书	75
法定代表人（签名）	75
承诺日期	75
联系方式	75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75
承诺日期	75
联系方式	75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8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GZ387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GZ387地块房地产项目 已由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以扬开管审备[2023] 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GZ387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82000平方米

2.1.3 项目建安投资：约68000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约 573.8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项目总工期1460日历天，全过程服务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2 招标范围：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GZ387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咨询，包含：

（1）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造价咨询：全过程成本管理

（3）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土保持、多测合一、管道测绘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

4.2 项规定的情形。

3.5 其它要求：

3.5.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5.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5.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3.7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包含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人数: 3 人。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 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要求: 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人数 5 人;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 7 月 18 日至2025年 7 月 2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备注

9.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9.2 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9.3 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9.4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遂纾 联系电话：0514-87116778 通讯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

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金山路123号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邮 编：225000

邮 编：225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曹云龙

电 话：

电 话：0514-87116778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2楼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0514-87116778
1.1.4	项目名称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项目施工工期1460日历天， <u>项目全过程，包含项目计划、实施、控制、收尾各阶段。</u> （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成员具有约束力。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6日11:30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年7月26日17:30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安全承诺书 2、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企业业绩； ☒项目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3、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4、其他如有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 <u>573.8676</u> 万元，其中： （1）造价咨询：最高限价为 <u>36.4</u> 万元； （2）工程监理：最高限价为 <u>200.2</u> 万元； （3）其他服务：工程材料检测最高限价为 <u>122.85</u> 万元，桩基检测最高限价 <u>32.4</u> 万元（检测依据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的《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修订说明》，材料检测按收费标准的 30%计取，桩基检测按收费标准的 30%计取），基坑监测最高限价 <u>30</u> 万元、沉降观测最高限价 <u>10</u>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高限价为 <u>1.82</u> 万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182000 m²*0.1 元/m²），水土保持验收最高限价为 <u>1.82</u> 万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182000 m²*0.1 元/m²），消防检测及消防查验最高限价为 <u>18.2</u> 万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182000 m²*1 元/m²），防雷检测最高限价为 <u>14.56</u> 万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182000 m²*0.8 元/m²），人防检测最高限价为 <u>6.5176</u> 万元（暂定人防面积 8147 m²*8 元/m²），管道测绘最高限价为 <u>9.1</u> 万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182000 m²*0.5 元/m²），多测合一最高限价为 <u>90</u>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暗标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
5.2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包含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 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3 人。主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专业要求：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要求：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人数 5 人；

10.3	其他要求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6、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9、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	---

		(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依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7.0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
--	--	--

		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方页面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0 分 企业综合素质：20 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45 分 投标报价：15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 方案 (2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2、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2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全过程咨询服务总纲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全过程咨询工作制度	3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	造价咨询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4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其他服务方案	4	工作方案详密、内容全面，管控措施得力
	项目合理化建议	2	建议合理
企业综合素质	企业荣誉	14 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20 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优秀监理企业”）类表彰的，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3、投标人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全国级 AAA 得 5 分，AA 得 4 分，A 得 3 分；省级 AAAAA 得 3 分，AAAA 得 2 分，AAA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相应表彰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官网查询公示的详细页面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发布日期为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分值联合体各方获得过的奖项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有 1 个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 （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分值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项目组综合素质 (45 分)	项目总负责人	14 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的，有一个不得分，每增加一个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3.项目总负责人获得过造价或监理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市级得 1 分，省级得 3 分，国家级得 5 分。此项最高 5 分。（行业协会是指在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接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行业协会需提供官方网址，以及相关协会章程网站截图。） 4.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 10 万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得 3 分。（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投

			标人自 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上传，未提供的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 管理团队	31 分	1、项目专业负责人 1.1 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 3 个专业小组负责人(工程监理组、造价咨询组及其他咨询组)，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2 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得 2 分。 1.3 其他咨询组负责人具有注册类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专业负责人） 2.1 项目组成员（项目专业负责人除外）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2 项目组成员（项目专业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12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15 分)	价格标准	15	(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2) 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期望值为 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4) 评标基准价为 $C=A \times K + B \times (1-K)$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7-9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备注：

1、评标方法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2025 年 4 月

-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所有投入监理人员须满足扬州市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如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 称):

受 托 人 (全 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82000 平方米。
4. 投资估算额: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
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本工程进度目标：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阶段、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
交验，结算审计，财务决算，保修期维修等。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 ☐ 项目策划:
- ☐ 工程设计
- ☒ 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 ☐ 招标代理
- ☒ 造价咨询: 全过程成本管理
- ☐ 项目管理:

☒ 其他：建设工程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土保持、多测合一、管道测绘等）。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项目策划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招标代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其他：建设工程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水土保持、多测合一、管道测绘等）。

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取费基价：68000 万元（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依据本招标文件结算约定原则按实际发生金额重新结算），总费率：____/____%；

包括：☐ 项目策划酬金：_____

☐ 工程设计酬金：____/____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 招标代理酬金：____/____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___

☐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 其他：_____

具体各项服务分项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1	监理		固定单价，面积按实计算。
2	造价咨询		总价包干
3	桩基检测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中标费率结算。
4	基坑监测		总价包干
5	沉降监测		总价包干
6	工程检测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中标费率结算。
7	人防检测		固定单价，面积按实计算。
8	消防检测、消防查验		总价包干
9	防雷检测		固定单价，面积按实计算。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1	水土保持验收		
12	管道测绘		
13	多测合一		按实结算
合计			

（1）委托人有权对以上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业务内容由委托人安排，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2）以上服务内容未实施的，费用根据投标人中标价相应扣除。

(3) 检测（材料检测、桩基检测）工作酬金采用“按实结算，同比让利”计费模式。

最终工作酬金依据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的《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修订说明》中的检测费用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材料检测中标费率=材料检测分项报价金额（万元）÷材料检测分项限价金额×30%。

桩基检测中标费率=桩基检测分项报价金额（万元）÷桩基检测分项限价金额×30%。

《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修订说明》收费文件中未列明收费标准的，由受托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投标报价综合费率，经监理、委托人、跟踪审计确认后结算。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

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

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

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附加协议条款；(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5)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 专用条件及附录；(7)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受托人受托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员。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且全过程咨询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应提供周、月、季、年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关键性工作报告等一式三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提供最终相关报告或汇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投标人自行解决交通、通讯、住宿。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工程立项手续办理前置文件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	/	/	/

委托人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1. 办公用房	提供	2 间，合计 40 m ²	待定
2. 生活用房	不提供	/	/
3. 试验用房	不提供	/	/
4. 样品用房	不提供	/	/
5. 交通道路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受托人自备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年 月 日）
通讯设备	不提供	/	/
办公设备	不提供	/	/
交通工具	不提供	/	/
检测和试验设备	不提供	/	/
机电设备	不提供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6.3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存在分期实施的情形, 每次酬金支付根据项目已完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

1、造价咨询: 固定总价方式

以合同价中造价咨询费用为本项付款金额。主体封顶完成付至合同价中造价咨询费用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造价咨询费用的 70%;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2、工程监理: 固定单价方式

监理费用结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最终施工建筑面积乘以监理中标单价调整。监理中标单价=监理中标价/182000m²。主体封顶完成付至监理费用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协助工程结算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 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付清(不计息)。

3、其他:

4.1 检测(材料、桩基): 固定费率方式

以合同价中材料检测、桩基检测为本项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检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4.2 基坑监测、沉降监测: 固定总价方式

以合同价中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为本项付款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4 水土保持评估: 固定单价方式

水土保持费用结算: 最终水土保持费用以最终施工建筑面积乘以水土保持中标单价调整。水土保持中标单价=水土保持中标价/182000m²。完成水土保持评估工作后一次性付清。

4.5 防雷检测、管道测绘：固定单价方式

防雷检测、管道测绘费用结算：最终防雷检测、管道测绘费用以最终施工建筑面积乘以防雷检测、管道测绘中标单价调整。防雷检测、管道测绘中标单价=防雷检测、管道测绘中标价/182000m²。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通过专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4.6 人防检测：固定单价方式

人防检测费用结算：最终人防检测以最终人防建筑面积乘以人防检测中标单价调整。人防检测中标单价=人防检测中标价/8147m²。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通过专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4.7 消防检测、消防查验：固定总价方式

以合同价中消防检测、消防查验为本项付款金额。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通过专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4.8 多测合一：按实结算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多测合一项目，按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延迟。不计息。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服务，实际监理工期超过施工中标工期 10% 以内的，不予考虑；实际监理工期超出施工中标工期 10% 以外的，另行商议。除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调价原则（如实际建安造价的变化）以及上述监理出现的可能调整工作酬金外，其他服务项目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而调整工作酬金。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另行商议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扬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 。

9.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与项目实施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受托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委托人同意。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自行承担并负责。

10. 补充条款

10.1 受托人的义务

10.1 受托人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10.2 受托人应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

交客户。

10.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10.4 受托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10.5 受托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10.6 委托人应负责将受托人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10.7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委托人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8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并经委托人确认。

10.9 受托人在不同的阶段，应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10.10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10.11 若委托人因客观原因对项目工期进行合理调整，需根据委托人进度要求调整现场人员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录 2

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就_____（项目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上级各部门、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十一、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二、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监理。（可参考附件 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主体封顶完成	付至合同价中监理费用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中监理费用 70%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协助工程结算后	付至合同价中监理费用 97%	
第四次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后	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注：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次监理费用支付均以已完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重进行计算监理费用。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一、造价技术标准及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依据

咨询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发包人要求所限，下列依据文件随项目推进过程会有迭代更新：

（1）项目前期批复；

（2）《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

（3）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程、标准、规范、政策、法规等；

2、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招标的范围为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及造价控制。

3、服务期限要求及保障措施

（1）服务期限要求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工验收结束。

（2）人员保障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任务结束之前，咨询人应保证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派相应的专业造价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若发包人认为咨询人员资格和能力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予以更换，以确保服务的质量。

（3）特别说明

a. 如果发包人发现选定的咨询人有重大失误或严重违反工作大纲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①委托其他主体完成咨询人的相关工作。

②有权和其他主体商定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从到期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应支付给其他主体的费用金额，在此情形下，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供一份其应或者已向其他主体支付的费用的凭据副本，并附相关的说明。

④咨询人无权就这类情形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并应承担发包人因实施该事项可能遭受的咨询人或者咨询人的相关利益方向发包人追索的任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遭受的任何损失。

4、其他要求

1) 咨询服务期间, 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来配置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咨询服务, 未经委托人允许, 每发现一人一次罚款 200 元, 在咨询费支付时予以扣除。咨询人应能够准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工程相关会议, 并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答复, 每缺席一次会议罚款 1000 元, 在咨询费支付时予以扣除。

2) 咨询服务期间, 咨询人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经委托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在任何阶段发现, 事项程序不符合一次, 处罚 500 元, 资料完整性不符合一次, 处罚 500 元, 完成及时性不符合一次, 处罚 500 元。

3、咨询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委托人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咨询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在__1__小时内到达现场。

6、咨询人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7、咨询人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咨询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咨询人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咨询人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委托人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咨询人逾期交付处理; 咨询人拒绝更换的, 委托人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咨询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9、合同生效后, 发现咨询人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技术要求: 材料检测、桩基检测服务

一、检测工作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1 号】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 211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所有现行的国家级、江苏省级、扬州市级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以及工程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建筑图纸及相关专业施工图等资料；委托人提供的条件及要求。

二、检测工作范围：

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对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用钢材、水泥、钢筋焊接及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混凝土试块、水泥土试块、压实填土等简易土工试验及各项性能检测等）；
 - 2、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用钢材、水泥、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砌块、钢管及扣件、后置埋件检测、砌体工程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 3、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4、建筑安装工程检测（建筑给/排水用塑料管材和管件、排气管道、电线电缆、开关插座、阀门、综合布线检测、空调系统检测、建筑水电现场检测等）；
 - 5、建筑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板、保温砂浆、抗裂砂浆、界面砂浆和界面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建筑门窗、玻璃、保温系统粘结强度检测、围护结构传热系数（传热阻）现场检测、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测、聚氨酯、岩棉等其他保温板材的燃烧性能检测等）；
 - 6、建筑门窗（石材/玻璃/铝型材性能检测、后置埋件检测、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门窗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等）；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陶瓷砖、建筑涂料含腻子、防盗安全门、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的甲醛释放量、无机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放射性、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等）；
- 具体以监理单位填写委托项目（包括数量、检测方式）为准。

三、检测程序

①由委托人将受检产品送到受托人实施检测。

- ②需受托人现场抽样，委托人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受托人。
- ③特殊材料检测受托人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④每次送样或受托人现场抽样，委托人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四、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

1、实施单位需具备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建筑工程备案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需具备地基检测专项）。

2、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受托人承担）。

3、受托人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4、受托人须按委托人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6、受托人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委托人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受托人应赔偿。

技术要求：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要求

一、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并对数据分析，可以客观评价基坑及建筑物随施工进度发生的沉降变化，及时发现其中的异常、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建筑安全等。

包含整个项目的基坑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符合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时出具真实有效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报告。

投标单位根据规范、本工程现状、规模及需要自行设计观测方案(观测点布设的位置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合同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人员、材料、设备、监测点布设费、材料费、管理费、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监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依据:

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物沉降观测方法》等有关规定

三、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及主体工程进行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变形监测,对抗外水位、深层水平位移进行监测以及对主体建筑物进行垂直位移监测等。

四、监测要求:

(1) 所有测试点、测试设置需加强保护,以防损坏。

(2) 监测单位需要及时向设计人员、业主、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提供监测结果。

(3) 在土体开挖前,须对周边环境作全面调查,掌握监测对象的初始状况。

(4) 埋入测斜管应保持垂直,沉降标点应埋在坚实土体中,并做好保护措施。

(5) 深层位移、沉降等观测项目在基坑开挖期间一般每1~2天观测一次,开挖期间如变化速率较大时应增加观测频度、每次观测数据要及时填入规定的记录表格,绘制成相关曲线,并根据已有数据对其作出发展趋势分析,对基坑是否安全作出评估,编制即时报告。

(6) 当监测项目数值出现急剧变化时,应向有关各方报警,提出处理建议,以保证基坑安全。

(7) 基坑监测单位应根据要求编写监测方案,监测单位制定的具体监测方案需经过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实施。

(8) 监测数据只要有一项达报警值,即需报警。此外,当变形曲线和应力曲线上发生明显转折点或突变点,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9) 承包人应提前踏勘现场,综合考虑临水、临电接驳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相关费用。

(10) 涉及到监测服务的技术要求，以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为准。

五、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观测，及时提供监测、观测成果。

六、质量要求：基坑监测、测量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委托人技术要求。

七、其他

(1) 工作酬金包括但不限于：观测点埋设、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测绘费、点位保护、测量器材费、观测点标志标准件费、技术工作费、成果性文件编制及审查费、管理费、测量单位需上交的政府规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费用。

(2) 过程监测资料与最终成果资料：提供观测成果的技术服务的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及设计要求。应及时、真实、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有关的监测、查验的信息和成果，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建筑质量管理部门验收标准，符合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时出具真实有效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报告。

(3) 实施单位应及时参加委托人例会，服从监理现场管理，做好与现场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

(4) 实施单位发现现场存在问题或预判存在发生问题的可能性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委托人。

(5) 实施单位需监督施工单位的测量控制工作，比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成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技术要求：水土保持服务要求

一、依据

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工程项目管理法规、委托人提供的条件及要求、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基础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规划平面方案，本项目平面布局；
- (2) 项目地形图；
- (3) 规划选址意见书；
-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质量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报告并通过水利部门审查或备案。

在项目土建工程完成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由建设单位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三、工作内容：

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现场监测

包含但不限于：

-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止。
- (2)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止。
-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等直至水土保持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等。

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工程现场调研费、沟通协调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监测费、验收费、材料费、税金、直接或间接因本合同需要支付的杂项费用等，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用等。

四、咨询周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完整的前期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且具备专家评审条件。

水土保持验收：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技术要求：消防检测、防雷检测

- 1、工作内容为完成与消防检测、防雷检测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 2、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费用包括各类专家评审会及会务费。

技术要求：多测合一

一、多测合一相关服务包含不限于日照分析测量，建筑物放线、验线，±0 层验线检测，验测平面位置，建筑物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计算，房产预测绘，不动产权籍测绘等等为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所必须得服务。

二、工作周期

1. 各项放线、验线工作，咨询方（监理工程师）应提前一天通知咨询方（测绘人），咨询方（测绘人）应严格按照时间完成测、验工作；
2. 规划面积测量、房产预测绘等工作，咨询人应安排足够实测人员到场实测，并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日照分析测量、不动产权籍测绘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测。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2. 测绘有关资料，如总平面图、建筑图由咨询方（设计负责人）提供；
3. 咨询方测绘数据必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各阶段验收。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报价内。
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测绘工作包含总平面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含围墙测绘等；
5. 规划竣工测绘阶段的验测平面位置、建筑物验测高程及高度、规划面积测量计算工作，包含红线内室内、室外全部范围；
6. 如产生合同外测绘工作，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收费标准*100%作为折扣率，依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意见》（扬自然资函[2022] 26 号）文件。

技术要求：管道测绘

一、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管道测绘

二、工作周期

接委托人通知后，咨询人应于 7 日内完成测绘并出具扬州市排水处认可的入库测绘报告。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咨询方应配合排水处现场查勘，通过扬州市区排水处验收，并完成入库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项目总监无在手承诺书；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

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扬州绿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87 地块房地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计量单位	工程量/工程费用	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单 价/费率	投标报价总价	备注
1	监理	m2	182000	2002000			固定单价, 面积按实计算。
2	造价咨询	m2	182000	364000			总价包干
3	桩基检测	项	1	324000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 按照中标费率结算。
4	基坑监测	项	1	300000			总价包干
5	沉降监测	项	1	100000			总价包干
6	工程检测	项	1	1228500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 按照中标费率结算。
7	人防检测	m2	8147	65176			固定单价, 面积按实计算。
8	消防检测、消防查验	m2	182000	182000			总价包干
9	防雷检测	m2	182000	145600			固定单价, 面积按实计算。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m2	182000	18200			
11	水土保持验收	m2	182000	18200			
12	管道测绘	m2	182000	91000			
13	多测合一	项	1	900000			按实结算
14	合计			5738676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员							
3	造价咨询							
3.1	造价咨询负责人							
3.2								
4	其他服务							
4.1	其他服务负责人							
4.2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属于必填内容。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七、信誉资料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